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事前认可函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乐金健康 股票代码：300247）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潘建忠（身份证号352127197210150015）、黄小霞（身份证号 441225197612060024）合计持有的深圳市福瑞斯保健器材有限公司（注册号： 440301107609511，简称“福瑞斯”）100%股权；购买陈伟（身份证号 321019197212226018）、李江（身份证号310113197511234813）合计持有的上海瑞宇健身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13000489304，简称“上海瑞宇”）100%股权，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下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事前予以认可：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暂不召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独立董事：周逢满 张大林 汪渊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04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前认可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逢满

张大林

汪 渊